銓敘部 書函

機關地址:

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497 承辦人:莊書銘 電話: 02-82366467

E-Mail: jsb@mocs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: 部法一字第1033866952號

速別: 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普通

附件: 如說明三

主旨:關於監察院請本部查填全國各機關現職公務員截至民國103年7月31日止, 於任職期間參加律師職前訓練(即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任一)者資料一 案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監察院本(103)年7月4日院台業五字第10307021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監察院調查旨揭資料,請貴機關轉知所屬,依案附之調查表格式及範例惠予查填,並請貴機關彙整後於本年10月15日(星期三)前將上開調查表函送本部(如無亦請備文),俾利彙送監察院參處。
- 三、檢附前開監察院本年7月4日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 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: 監察院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(含附件)